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秀玲

代 理 人 顏子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江秀玲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256,054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97年5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0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
02 件為證，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
03 報狀可參。經查：

04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於屏東縣政府枋山鄉公所
05 擔任約用人員，每月所得27,470元加計交通津貼1,000元並
06 扣除勞健保費1,511元後約26,959元，有薪資明細表在卷可
07 稽，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
08 要支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
09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
10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即17,076元相
11 符，洵堪採信。

12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9,883元（計
13 算式：26,959－17,076＝9,883）。至聲請人名下固有國泰
14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15 單，有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
16 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17 務達1,562,695元，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 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9 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可考，堪認
20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
21 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24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25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鄭 美 雀